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4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瑜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瑜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254、1255號簡易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緩刑5年，於111年10月4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2月10日至同年月11日再犯詐欺等罪，經本院於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528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元，於113年8月27日確定，故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有所明定。本條就緩刑宣告之撤銷，除須符合該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並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

01 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
02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03 準。是以，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具
04 體個案中，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
05 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
06 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
07 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
08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以資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受刑人住所在臺北市中山區而位於本院轄區內，又本院
11 113年度審簡字第1528號簡易判決於113年8月27日判決確
12 定，檢察官於上開判決確定後之6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
13 即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254、1255號簡易判決之緩刑宣
14 告，程序上並無違誤，合先敘明。

15 (二)受刑人前因犯洗錢罪，經本院於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審
16 簡字第1254、1255號簡易判決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17 併科罰金6,000元，緩刑5年，於111年10月4日確定（下稱前
18 案），復於緩刑期內之112年12月10日前某日，因故意犯幫
19 助洗錢罪，經本院於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528
20 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元，於113年8月
21 27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22 在卷可稽。從而，受刑人有有刑法第75條第之1第1項第2款
23 「緩刑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
24 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之情形。

25 (三)本院審酌上開2案中受刑人所犯法條部分相同（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宣告確定後1年
27 多復犯後案，且前案與後案之犯罪事實，均係被告提供所申
28 辦之帳戶予詐欺集團，僅前案被告尚有提領款項之犯行，在
29 犯罪型態上分別為正犯及幫助犯，對於法益之侵害雷同，則
30 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之宣告後，本應於緩刑期內謹言慎行、
31 循規蹈矩，然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內故意再犯與前案相類罪名

01 之幫助洗錢罪，顯見受刑人法治觀念薄弱，並未因前案受有
02 期徒刑及緩刑之宣告而收警惕之效，進而真誠悔悟、改過向
03 善，反不思法院給予之緩刑寬典，亦欠缺自律，兼衡受刑人
04 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反社會性及刑罰之規範目的等一切
05 情狀，認若任令受刑人免予執行前案之刑罰，而未予適當之
06 處罰，實無法使受刑人知所教訓，確實知錯並惕勵自身，並
07 杜絕受刑人日後再犯之可能性，足認前案對於受刑人所為緩
08 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聲請
09 人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
10 應予准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涂曉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